市人社局关于提高我市失业保险金

发放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，按照《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》和2024年20项民心工程工作安排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自2024年7月1日起，提高我市失业保险金等待遇发放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失业保险金标准

领取期限处于第一至第十二个月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由1680元提高到1730元；领取期限处于第十三至第二十四个月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由1640元提高到1690元。

二、其他待遇标准

（一）2024年6月1日（含）后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农民合同制工人，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月计发标准由1008元提高到1038元。

（二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实现自主创业，申请领取最多不超过12个月失业保险金的，按照营业执照发照时间一次性计发失业保险金。发照时间在2024年6月1日（含）后的，按新标准计发；发照时间在6月1日前的，按原标准计发。

（三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，实现灵活就业，申请领取最多不超过12个月失业保险金的，按照灵活就业登记时间一次性计发失业保险金。灵活就业登记时间在2024年6月1日（含）后的，按新标准计发；灵活就业登记时间在6月1日前的，按原标准计发。

（四）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，申请时间在2024年7月1日（含）后的，按新标准确定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；申请时间在7月1日前的，按原标准确定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失业保险金等待遇调整工作，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，精心组织落实，不断提升经办服务水平，提高群众满意度，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权益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。

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，《市人社局关于提高本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》（津人社规字〔2023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 2024年6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政 策 问 答

一、此次失业保险金从什么时候开始调整？

答：自2024年7月1日起调整。

二、此次调整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是多少？

答：领取期限处于第一至第十二个月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由1680元提高到1730元；领取期限处于第十三至第二十四个月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由1640元提高到1690元。

三、此次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如何调整？

答：2024年6月1日后（含6月1日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农民合同制工人，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月计发标准由1008元提高到1038元。

四、实现自主创业申请领取剩余失业保险金的标准如何确定？

答：按照营业执照发照时间一次性计发失业保险金。发照时间在2024年6月1日后（含6月1日）的，按新标准计发；发照时间在6月1日前的，按原标准计发。

五、实现灵活就业申请领取剩余失业保险金的标准如何确定？

答：按照灵活就业登记时间一次性计发失业保险金。灵活就业登记时间在2024年6月1日后（含6月1日）的，按新标准计发；灵活就业登记时间在6月1日前的，按原标准计发。

六、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待遇标准如何确定？

答：申请时间在2024年7月1日后（含7月1日）的，按新标准确定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；申请时间在7月1日前的，按原标准确定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。